



##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原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原经营范围内容，具体调整如下：

#### 1、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转让、咨询、服务；环保水处理设备的销售、维修；技术检测、环境监测；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清洗服务；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水淡化处理；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

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编号	内容	编号	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转让、咨询、服务；环保水处理设备的销售、维修；技术检测、环境监测；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清洗服务；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水淡化处理；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

		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拟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